

作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工作报告报市委和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

（四）宣传造势阶段。

试点工作期间，人民检察院、司法局要针对人民监督员制度涉及的重大理论问题以及试点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组织各方力量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指导推进各项试点工作；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密切联系，通过电视、报刊等媒体及时宣传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的意义、试点内容、改革成效以及社会各界对试点工作的积极评价，为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法制化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抄送：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福建省司法厅。

福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5年3月27日印发
